（上接A14版）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ODM和自主品牌两种模式。ODM模式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朗德万斯/欧司朗、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库珀照明等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和家得宝、宜家等国际一流家居渠道厂商等。发行人自主品牌包括“立达信”、“海德信”、“朗睿”和“LINKIND”，上述品牌采用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直销/经销	定义
ODM	直销	根据品牌厂商或渠道厂商提供的应用场景、产品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发行人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ODM客户使用自己的品牌对外销售。
自主品牌	直销	发行人自主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经销	经销商通过买断方式购买发行人自主品牌的产品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直销/经销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直销	496,823.91	94.10%	476,070.51	96.31%	459,605.29	98.35%
自主品牌	经销	13,638.97	2.58%	11,051.73	2.24%	2,879.82	0.62%
	直销	17,528.24	3.32%	7,180.41	1.45%	4,807.77	1.03%
合计		527,991.12	100.00%	494,302.64	100.00%	467,292.88	100.00%

（1）ODM模式

在ODM模式中，发行人主要以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潜在客户沟通等进行客户开发。在取得客户的需求后，发行人会结合产品类别的市场调研信息，向客户推荐相关技术和产品方案，在物联网（IoT）业务中，发行人销售部门还会向客户提供包括云平台（含App）和智能硬件及核心零部件等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供客户选择。随后，发行人会试制并向客户提供相关硬件样品及测试版系统方案，经充分沟通产品功能、性能、款式（和系统）等细节后确定最终的整体方案。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组织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地点安排物流运输，完成相应的出口报关流程（外销业务），在物联网（IoT）业务中，对于部分有软件实施需求的客户，会同步完成云服务发布和应用上线等。发行人开具发票后，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账期收回货款。

（2）自主品牌

①自主品牌经销：目前，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品牌主要包括“立达信”和“海德信”。发行人会根据各品牌销售产品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挑选经销商，例如，“立达信”教育照明业务重点考察经销商在所在区域承接教育领域业务资质、经验能力和资信能力等，“海德信”主要考察经销商的网点覆盖能力和资信状况等。随后，发行人会与选定的经销商订立合同，对经销区域、销售政策、结算方式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在交易中，经销商以买断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在收款环节主要采取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会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估，根据经营情况动态调整经销商客户。

②自主品牌直销：目前，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的品牌主要包括“立达信”、“朗睿”和“LINKIND”，其中以“立达信”教育照明业务中的项目合作和“立达信”家居照明的线上\线下销售为主，“LINKIND”以亚马逊平台等电商平台为主从事线上销售。在教育照明业务中，除经销商模式外，存在部分项目合作商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方式，通常为项目合作商使用“立达信”品牌的产品和方案参与教育照明招投标项目。在自主品牌直销中，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和品牌的宣传推广、根据产品成本、适销情况、附加价值等情况综合制定产品的市场价格，并自主完成产品销售。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LED灯珠、包材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通过多渠道、多产品线布局、产业链垂直整合以及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投入，发行人逐步构建起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到成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交付、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创造综合价值。

1、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

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立达信打造了一支对LED照明和智能家居、智慧建筑等物联网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创新活动涵盖了光学结构设计、通信技术应用（含无线模组开发）、芯片设计、算法开发、智能硬件开发、软件平台开发等核心环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搭建起成熟、高效的体系化技术创新平台，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一系列国家级科研项目，拥有超过1,600项的授权专利，境内外发明专利超过200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优异的智能制造能力

作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立达信通过将物联网技术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打造了一套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体系，能在较好地满足柔性生产、信息互联、定制服务等需求的同时，拥有突出的规模制造能力。在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和智能化改造、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等智能制造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

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和智能化改造：基于多年在自动化和智能制造领域的实践积累，发行人在贴装、插件、组装、测试、包装设备、自动物流系统等工艺流程已形成了自主开发部分自动化设备的能力。目前，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的四轴/六轴/双臂机器人、异形件贴片机等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已运用于自动化生产线，并实现在视觉底层框架、算法及二次开发、激光工艺开发机集成、智能工厂采集系统等的导入应用，较好地契合发行人的自动化生产需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3D双目视觉与机器人控制一体化、基于ADAMS虚拟平台动力学分析、基于一物一码的智能产品生产管理系统、智能传感实时监测等技术有机融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中，从而自动实现检测、识别、补偿和调整等生产管控过程。

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在内部技术开发团队主导下，发行人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有效整合ERP、MES、SRM、CRM、WMS等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的支持下，发行人能够有效管控各关键工序，能够收集单个物联网硬件的全质量档案，从而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与此同时，发行人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自动推送实时制造状态信息，及时反馈生产不良率情况，为实现产供销协同，精准完成销售预测分解、关键物料准备、产能平衡等关键生产管理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发行人已搭建起较为完备的AGV智能配送系统，能够实现生产中精准选择和运输载运标的，从而串联起各生产环节的物流需求，实现了精益生产的JIT模式，一定程度降低了物料的在线库存。

3、一站式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优势

在物联网（IoT）领域，发行人在云平台、无线模组、应用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核心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领域	内容
1	云平台	发行人已搭建起面向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的Armoo和LEXIKOS平台，采用SaaS平台和PaaS平台架构，采取了多重安全策略，并能够实现弹性扩容，在安全性、可用性、开放性等方面较好地符合全球物联网客户的需求。
2	无线模组	发行人在通信协议/制式、体积、干扰、功耗、特殊工艺等核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能够实现对芯片及其他电子器件的优化设计与集成，并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能够实现集绕录、测试等一体全自动化生产能力。发行人开发的无线模组涵盖Zigbee、蓝牙、Wi-Fi、Z-Wave、LoRa等主流通信协议，具备高集成度、小型化、标准化、不同协议模块快速切换等特点。
3	应用级芯片	发行人拥有系统级封装（SIP）设计能力，已成功开发出多款智能驱动芯片和集成射频电路匹配网络和带通滤波器的应用级射频芯片，此外，发行人多款低功耗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和智能驱动芯片处于设计或工程生产阶段，未来计划继续应用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智能硬件产品。
4	人工智能算法	通过大量试验数据以及产品真实环境下的运行数据，发行人已构建起持续优化的影像、声音和光学方面的算法模型，拥有包括人脸影像侦测识别、移动人形侦测和声音识别等安防监控领域的算法模型，并已成功导入发行人开发的智能监控类和传感类产品。
5	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	经过多年的摸索和技术积淀，发行人已拥有较强的产品集成应用开发能力，并构建了成熟的智能化、信息化生产体系，能够实现智能硬件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2019年，发行人IoT产品的营业收入已突破8亿元，在相关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软硬件开发和实施经验，能够为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领域的客户提供包括“云平台+无线模组+智能硬件”等模式在内的一站式物联网解决方案。

4、突出的工业设计能力

秉承“创新引领发展，设计创造价值”的理念，发行人高度重视工业设计在产品开发中的意义。目前，发行人建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发的产品在实用性、功能性和设计美学等方面能够具备较好的均衡性，较好地满足了国内外客户的需求。近年来，发行人的多款产品连续获得德国国家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美国《INTERIOR DESIGN》杂志年度最佳设计奖、法国Muuuz国际设计奖、日本G-MARK设计奖、中国好设计等多项国际级设计奖项，显示出发行人具备业内较为突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有力地保障了在未来市场拓展的竞争力。

5、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本地化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和众多国际知名的渠道厂商和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家得宝（The Home Depot）、宜家（IKEA）、库珀照明、朗德万斯/欧司朗、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通用电气（GE）、亚马逊等全球知名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并屡次获得家得宝、宜家等核心客户颁发的“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全球最佳供应商奖”、“最佳品质奖”等荣誉。上述公司均为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筛选严格，选择公司作为其主要的LED照明和物联网产品或服务的核心供应商充分说明了对发行人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产品可靠性等方面的综合认可。此外，发行人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设有常驻机构，能够较好地为大客户提供优质、快速的本土化响应，具备本地化服务优势。通过与众多业内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入了解，能充分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极大地提升了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发行人未来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规模制造优势

在照明领域，发行人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已连续多年排名全国LED照明产品出口规模第一，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LED照明领域“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业内一流的供应链体系。在物联网（IoT）领域，发行人以智能照明为切入点，近年来在智能家居等物联网领域也实现了高速增长。2019年，发行人IoT产品的营业收入已突破8亿元，在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也逐渐搭建起包含无线模组、驱动电源、结构件等重要零部件制造和产品总装、包装等在内完整的制造供应链体系。除了有助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外，由于供货能力及交货速度是全球知名客户衡量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发行人的规模制造优势极大地提高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

7、品质管控优势

在品质管控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QC080000、TS16949、BSCI等一系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了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建有综合检测实验室，包括照明实验室、IoT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等，通过了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ISO/IEC17025），得到了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程序（NVLAP）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双重认可，并通过了TUV-莱茵、TUV SUD、DEKRA、Intertek、UL、BV等国际一流认证机构的实验室认证。为符合北美、欧洲等地区安规、电子兼容等品质保证认证，发行人持续推动公司产品通过美国（UL、FCC、能源之星、DLC等）、欧洲（CE、ENEC、GS、RoHS、REACH等）、日本（PSE）、澳大利亚（RCM）等国家或地区的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发行人在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更好地持续满足国际市场的高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1,443.01万元，累计折旧为39,010.1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1,901.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409.91	8,106.91	–	36,303.00	81.75%
机器设备	40,267.26	19,723.16	509.51	20,034.59	49.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035.84	3,636.67	5.66	2,393.52	39.66%
运输设备	1,464.66	1,045.89	3.53	415.25	28.35%
其他设备	5,948.14	3,885.81	13.12	2,049.22	34.45%
房屋装修费	3,317.19	2,611.71	–	705.48	21.27%
合 计	101,443.01	39,010.13	531.82	61,901.06	61.02%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漳州光电子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	86,323.02	厂房	否
2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32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3#宿舍楼、9#厂房、5#宿舍楼、6#宿舍楼）	34,606.66	厂房、宿舍楼	否
3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33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1#厂房、2#厂房）	18,303.08	厂房	否
4	漳州光电子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3881号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7#、8#、9#附属楼）	98,588.13	厂房	否
5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4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积山村）（1#宿舍楼）	4,119.45	宿舍楼	否
6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3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积山村（2号宿舍楼）	8,187.47	宿舍楼	否
7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8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5号厂房）	19,237.44	厂房	否
8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9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6号厂房）	17,674.76	厂房	否
9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7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3号厂房）	26,055.52	厂房	否
10	漳州光电子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0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综合楼）	12,886.57	厂房	否
11	漳州光电子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3796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2#厂房）	9,249.15	工业	否
12	漳州灯具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454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5幢至8幢）	5,908.07	工业用房	否
13	漳州灯具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455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10幢）	12,976.05	车间	否
14	漳州灯具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456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1幢至4幢）	211.67	工业用房	否
15	漳州灯具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462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9幢）	1,924.00	车间	否
16	漳州灯具	漳房权证泰字第16000700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第15幢）	4,834.02	厂房	否
17	漳州灯具	漳房权证泰字第16000701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第1幢）	2,756.24	生产车间	否
18	漳州灯具	漳房权证泰字第16000699号	长泰经济开发区（第7幢至11幢）	1,090.75	工业用房	否
19	厦门光电	厦国土房证第01032098号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1515号（单号）	23,427.79	办公	是
20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6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号厂房	4,713.57	工业	否
21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7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2号厂房	4,486.09	工业	否
22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8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3号厂房	4,465.97	工业	否
23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89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5号厂房	3,686.52	工业	否
24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5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6号厂房	3,354.24	工业	否
25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3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7号厂房	4,764.76	工业	否
26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2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8号厂房	4,767.66	工业	否
27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88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9号厂房	4,769.62	工业	否
28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0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0号厂房	7,864.75	工业	否
29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1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1号厂房	7,888.57	工业	否
30	四川联恺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4号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2号厂房	3,931.29	工业	否
31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28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号门卫室	37.29	工业	否
32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29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4号附属楼	265.69	工业	否
33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0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2号配电房	578.25	工业	否
34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1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3号配电房	142.29	工业	否
35	四川联恺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2号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办公楼	2,250.39	工业	否
合计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90	3,671.68	1,547.29	42.14%
2	输送机	28	2,452.77	1,351.61	55.11%
3	印刷机	106	2,306.22	1,247.48	54.09%
4	老化线	156	2,242.63	658.04	29.34%
5	注塑设备	352	1,976.80	926.17	46.85%
6	冲床	36	1,163.84	613.08	52.68%
7	电火花	15	847.95	390.38	46.04%
8	高速铣	93	804.62	271.33	33.72%
9	镭射机	36	763.94	293.46	38.41%
10	焊接机	90	748.03	425.78	56.92%
合计		1002	16,978.48	7,724.62	45.5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3796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11,457.26	2055.9.1	出让	否
2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36,679.24	2056.11.28	出让	否
3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32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27,441.56	2054.5.25	出让	否
4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433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	24,026.44	2054.5.25	出让	否
5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3881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38,439.00	2066.5.31	出让	否
6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4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积山村）	4,592.46	2054.5.25	出让	否
7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3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积山村（2号宿舍楼）	6,504.67	2054.5.25	出让	否
8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8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5号厂房）	15,406.60	2063.2.18	出让	否
9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9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6号厂房）	25,328.78	2063.2.18	出让	否
10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77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3号厂房）	33,424.73	2055.9.1	出让	否
11	闽（2019）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0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	9,805.13	2055.9.1	出让	否
12	闽（2020）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漳州光电子	长泰经济开发区	249,709.00	2070.1.31	出让	否
13	泰国用（2016）第01646号	漳州灯具	长泰经济开发区	18,443.00	8923平方米至2048.3.15止；9520平方米至2051.12.6止	出让	否
14	泰国用（2015）01676号	漳州灯具	长泰经济开发区	19,998.40	2054.7.5	出让	否
15	厦国土房证第01032098号	厦门光电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1515号（单号）	8,067.93	2057.3.27	出让	是
16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884号	四川联恺	遂宁市开发区泰吉路7号	45,973.50	2063.9.13	出让	否
17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6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7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8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89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5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3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2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88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0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1号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56494号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28号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29号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0号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1号 川（2020）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80532号	四川联恺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2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3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5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6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7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8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9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0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1号厂房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2号厂房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1号门卫室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4号附属楼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2号配电房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3号配电房 国开区泰吉路7号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办公楼	129,947.60	2061.5.16	出让	否

2、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

3、专利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专利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之“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BLE遥控器控制软件	2018SR261894	2017/10/12	原始取得
2	自主菱形网关软件	2018SR261902	2018/1/20	原始取得
3	可组网BLE智能灯控制软件	2018SR261907	2016/11/1	原始取得
4	Armoo(Android版)APP软件	2019SR0243957	2018/12/28	原始取得
5	Armoo(iOS版)APP软件	2019SR0246915	2018/12/28	原始取得
6	Armoo物联网云平台软件	2019SR0595715	2019/4/1	原始取得
7	校园物联照明管理平台	2019SR0595717	2019/3/1	原始取得
8	LDS LMOTION Sensor Software	2019SR1087257	2018/1/6	原始取得
9	立达信防占座预约后台管理系统	2019SR1087262	2019/8/28	原始取得
10	立达信防占座预约小程序软件	2019SR1087267	2019/8/28	原始取得
11	读卡器PC端上位机软件	2020SR00244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485单灯模块软件	2020SR00251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485双灯模块软件	2020SR0025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PLC集中控制器软件V1.0	2020SR0138482	2019/9/6	原始取得
15	Leedarson治具管理平台V1.0	2020SR04410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Leedarson生产配置平台V1.0	2020SR04410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Leedarson生产测试平台V1.0	2020SR04410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立达信App(IOS版)V1.3.0	2020SR0992619	2020/7/30	原始取得
19	立达信App（安卓版）V1.3.0	2020SR0992627	2020/7/30	原始取得
20	立达信机加工智能制造平台V1.0	2020SR0912905	2020/4/10	原始取得
21	工控线智能采集控制系统V1.0	2020SR0914063	2020/4/15	原始取得
22	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V1.0	2020SR0914070	2020/5/15	原始取得
23	老化测试线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0SR0912898	2020/4/10	原始取得
24	智慧校园物联能源管理系统V1.0	2020SR1200384	2019/10/15	原始取得
25	RGBW校准平台V1.0	2020SR120038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02913745	2019.08.16
2	漳州光电子	02888901	2017.06.22
3	漳州灯具	02368117	2018.08.07
4	厦门照明	02913166	2019.07.24
5	四川联恺	01705017	2016.07.06
6	遂宁海德信	05127370	2020.05.12
7	厦门赢科光电	02927696	2018.03.27
8	漳州阿尔法	02368135	2019.01.10
9	和宜物联	02368325	2020.10.23
10	深圳领恺	03700966	2018.09.20
11	深圳领众	04933042	2019.12.23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漳州光电子	3506963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5.06.04	长期
2	漳州灯具	3506963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5.05.06	长期
3	厦门赢科光电	3502166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0.02.25	长期
4	四川联恺	5109969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遂宁海关	2013.10.14	长期
5	遂宁海德信	510996079Z	中华人民共和国遂宁海关	2019.11.19	长期
6	漳州阿尔法	350696356G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7.06.20	长期
7	和宜物联	3506960 6PH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	2019.08.12	长期
8	深圳领恺	4403161RWD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09.28	长期
9	深圳领众	4403960K2P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12.24	长期
10	立达信	3502360 08K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高崎海关）	2021.02.03	长期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米莉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和李春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莉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和李春华分别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和李春华分别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